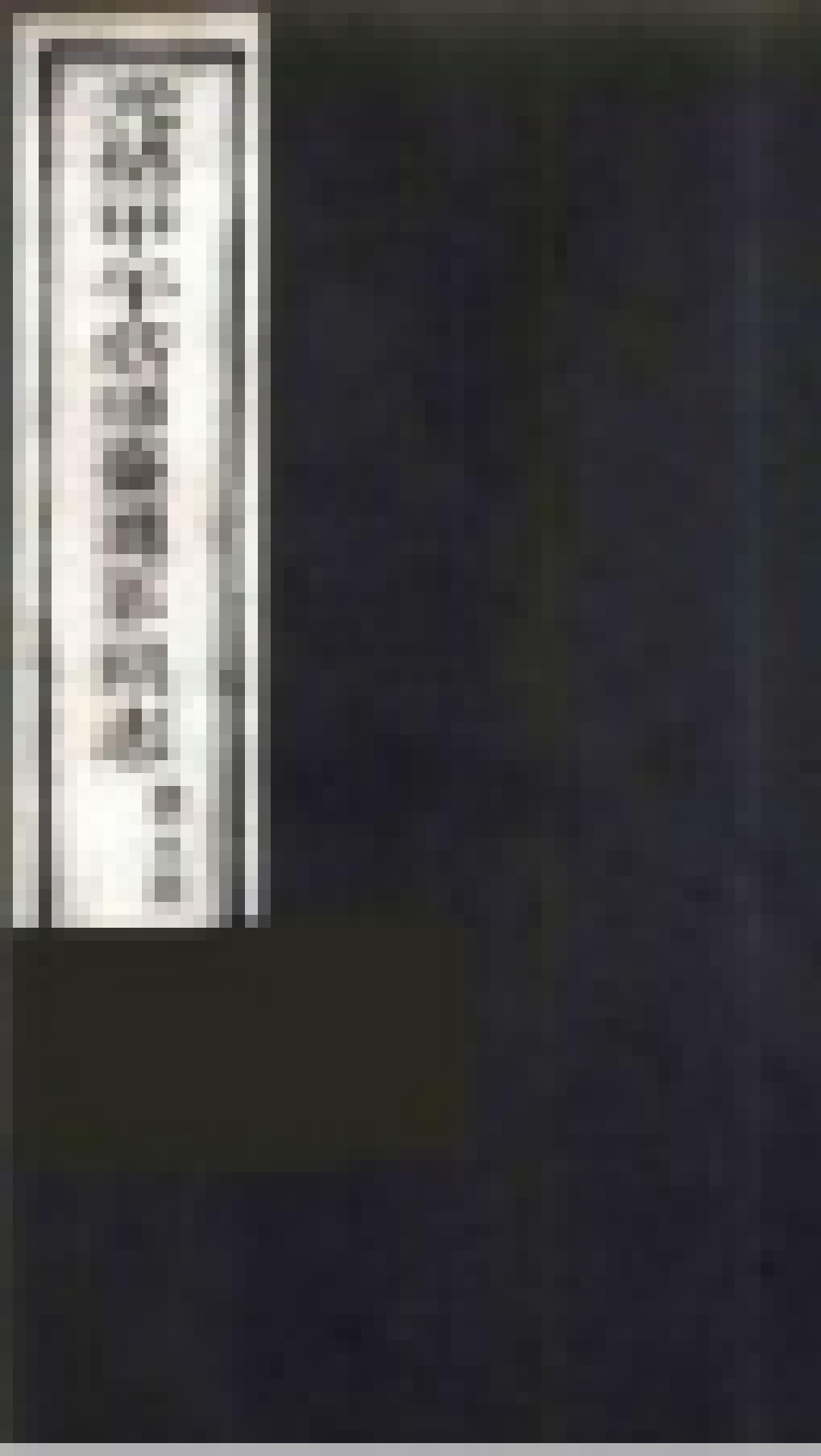


光緒甲午新修臺灣澎湖志

第三冊



甲午新修臺灣澎湖志卷二

規制

澎湖據地褊小。無學宮之制。無倉廩府庫之儲。百凡  
規為多從簡略。則地勢使然也。然而環大海為深池。  
築礮城以守險。倚小島為門戶。設舟師以巡防。乃至  
衙署書院衙衢澳社之設。百度漸興。不可無紀。後之  
君子。舉其廢墜。補其缺略。繼長增高。因時而消息之。  
以作海上之長城。而保中流之砥柱。其所恃以為沿  
海藩籬者。豈淺鮮哉。是所望於修明治具者。為規制

考第二。

甲午新修臺灣澎湖志

卷二

規制

建革 城池 祠廟

附錄

公署

倉廩

郵政

澳社 街市 嶺波

建置沿革

澎湖在福建布政司東南大海中。東距臺南府水程四更。赤嵌華族作五更計一百七十里。西北距會城港口約十更。西距靖海記作三更廈門七更。約三百三十餘里。古荒服地。隋大業中遣虎賁陳稜略地至澎湖。元末置巡司。屬同安縣兼轄。明洪武五年據其地。遷其民於泉州開。嘉靖四十二年設巡檢司。旋罷。明末海寇外寇屢為巢穴。

國初鄭成功踞臺灣。設安撫司於澎湖。以重兵守之。康熙二十二年。我靖海將軍施琅。統舟師克澎湖。守將劉國軒。

通歸臺灣。勸鄭克塽納土歸附。

詳見紀失

臺澎皆平，乃收入版

圖。初屬臺灣府臺灣縣兼轄。設巡檢一員。

雍正五年改巡

檢為通判。統澳一十有三。為嶼四十有九。

前人稱三十六嶼。紀略云五十五嶼。富陽周凱略

穴為四十九嶼見內自給齋文集

而澎湖遂成海外樂郊。與臺灣並稱東南保障

矣。按光緒十二年臺灣設省改舊臺  
灣府為臺南府。澎湖屬臺南府轄。

### 附考

隋開皇中遣虎賁陳稜略澎湖地。其嶼屹立巨浸中。環島三十有六。如排衙。居民以茅茅為廬舍。推年大者為長。以畋漁為業。地宜牧牛羊。散食山谷間。各鑿耳為記。

福建通志

臺灣亘閩海中。袤二千八百里。距澎湖約二百里。廈門

甲午新修臺灣澎湖志卷二 規制

約五百里。隋開皇中虎賁將陳稜一至澎湖東向望洋而返。宋史謂澎湖東有昆仑耶國即其地也。元置巡司於澎湖。明初廢之。嘉靖中海寇林道乾竄據臺灣為琉球人所逐。天啓中外寇求香山。求澎湖於中國而不得。乃以重幣啗夷人。求臺灣一互市地。及國初而為鄭氏所據。節魏源聖武記

文獻通考。琉球國居海島在泉州之東。有兩曰澎湖。烟火相望。水行五日而至。隋大業中曾令羽騎尉采寬入其國取布甲而歸。時倭國使來朝見之以為夷久國人所用。旁有此舍耶國。言語不通。袒裸盱睢殆非人類。宋淳熙中其酋豪嘗率數百輩。猝至泉州水湧園頭等。

村多所殺掠。論者疑其情狀相似。以臺灣即毗舍耶國。其足信歟。至海防改。有隋開皇中遣虎賁陳稜略澎湖。郡志據之。攷隋書。陳稜琉球之役。在大業中。而本傳亦無略澎湖三十六島之詞。獨不解當時設海防者。何所據而云云也。朱景英海  
東記

興武五年。湯信國經略海上。以澎湖島民叛服難信。議徙近郊。六十一年。盡徙嶼民廢巡司。而墮其地。繼而不逞者。潛聚其中。倭奴停泊取水。亦必經此。嘉隆以後。海寇嘗一本等。屢嘯聚為寇。永故  
筆

泉州郡濱海綿亘三百里。與外島為隣。澎湖絕島。舊為盜賊淪藪。令設有遊兵防守。則賊至無所巢穴。又泉州郡藩

敵之國也。

嘉慶泉州府志

明嘉靖四十二年都督俞大猷留偏師駐防澎湖尋罷。仍設巡檢司後並裁。至萬曆二十年後增設澎湖遊兵三十五年設衝鋒遊兵以備倭。八啓二年外寇據澎湖四年巡撫南居益遣總兵俞咨率擒其渠帥獻俘於朝。

漳州府志

嘉靖四十二年林道乾寇亂邊海都督俞大猷逐道乾入臺。偵知港道迂迴計不輕進。留偏師駐澎時哨鹿耳門外。道乾既遁。澎之駐師亦罷。新編臺灣舊志

順治辛丑年鄭芝龍子成功自江南敗歸入據臺灣。總名曰東都。成功死子經改東都為東寧設安撫司三。南

北路澎湖各一。康熙二十二年福建總督姚啟聖用間  
謀陰散其黨。二十二年我水師提督施琅統舟師進征。  
六月由銅山直抵澎湖八罩澳。取虎井桶盤嶼戒軍士  
毋得妄殺。軍士苦水鹹。島岸突湧甘泉。遂無渴患。一戰  
而澎湖平。克塹震懾。遂籍府庫納地歸誠。同

晉江施襄壯侯曰。臺灣為江浙閩粵四省之左護。隔澎  
湖一大洋。水道三更。明季設水澎標於金門。所出凡至  
澎湖而止。水道亦有七更。昔日偽鄭所以負抗逋誅者。  
以臺灣為老巢。以澎湖為門戶。四通八達。任其所之。我  
之舟師往來有阻。今地方既為我得。奚難設守以為東  
南數省之藩籬。且海氛既靖。內地溢設官兵儘可汰減。

以之分防臺灣澎兩處。臺灣設總兵一員。水師副將一員。  
兵八千名。澎湖設水師副將一員。兵二千名。足以固守。  
又無添兵增餉之費。至此地原為外寇住處。無時不在。  
涎貪。一為所有。必倡合黨夥。竊窺邊場。迫近門庭。此乃  
種禍。後來沿邊諸省。斷難晏然無虞。如僅守澎湖。而棄  
臺灣。則澎湖孤懸汪洋之中。土地單薄。界於臺灣。遠隔  
金廈。豈不受制於人。是守臺即所以固澎。臺灣。澎湖聯  
為指臂。沿邊水師。汎防嚴密。各相犄角。聲氣關通。應援  
易及。可以寧息。惟去留之際。利害攸係。當時封疆大臣。  
狃於目前苟安。為計畫遠五省邊地。以避寇患。致賊勢  
愈熾。而民生顛沛。往事不臧。禍延至今。臣聞歷周詳。不

取遠議輕棄者也。

節靖海記

### 城池

澎湖城垣在媽宮澳周圍長米百捌拾玖丈貳尺伍寸牆  
塚伍百柒拾箇牆身連塚計高壹大捌尺根脚入地參尺  
伍寸厚貳丈肆尺設東西南北小西小南共六門東南臨  
海西接金龜頭砲臺北面該城河一道其東西北小西小  
南五門上蓋敵樓各一座東西北三門內旁蓋更樓各兩  
間西間內南首更樓一門又東城安設砲位一尊城牆內  
蓋兵房四間光緒十三年十二月總兵吳宏洛領項建十  
五年十月竣工

訓導黃清時採

暗澳城。明嘉靖間都督俞大猷逐海寇林道乾時留兵

守澎築城於此遺址猶存。

臺灣府縣志  
俱載今無考

瓦硐港城明天啓二年外寇據澎湖築城明年毀其城。

未幾復築

同前

木埕在舊廳治西北二里許前明時有小城周圍一百二十丈今城垣已頽其一在大城北山頂遺蹟猶存。

參見  
續編

虎井嶼東南港中沉一小城周圍可數十丈磚石紅色每當秋水澄鮮漁人俯視波底堅垣壁立雉堞隱隱可數有善水者沒入海底移時或立城堞上或近城趁魚蝦之屬言之鑿鑿但不知何時沉沒滄桑變易為之一

慨。參讀編按周凱有光  
井沈城詩載藝文

按明末外寇築礮樓於侍裡澳海邊堅緻如鐵巡撫南居益遣兵攻之賊首高文律拒守不下官軍以火藥轟之樓傾入海事見居益奏疏及外史譜書虎井與侍裡毗連意者今之沉城其即當日沒入海中之堅樓歟不可考矣。

媽宮澳之西有小城逼近海岸城垣用糖甞調灰疊磚與臺灣之安平舊城一樣堅緻似係前明時所築今舊址已改遷矣。

謹按臺灣縣志載澎湖新城康熙五十六年造周約里許門二城南設礮臺府志載康熙五十六年總督覺羅

滿保巡撫陳璣布政使沙木哈建渤海新城。胡氏紀略  
力辨其誤。以為當時建議後不果行者。而蔣氏續編則  
疑為臆說。考媯宮澳之西逼近海岸。有所謂新城者。小  
而堅緻。今已改建。其為何時所築不可考矣。至如暗澳  
瓦硝大城山北各有城垣舊址。詳見古蹟然亦僅存其名耳。若  
嘉慶九年副將王得祿於井仔垵社西南及媯宮港口  
之西城。築成短堞。光緒元年副將吳奇勳於媯宮港以  
西之龜頭。增築城臺。皆為防海而設。要之或高不足  
丈。或僅容數百兵。財破敵門以守隘口。均不得謂之城  
也。三水胡氏云。渤海以大山嶼為主。四面八方嶼嶼羅  
列。外而大海周環。汪洋萬頃。內而港汊分流。礁石布伏。

此則無形之金湯也。是說也於王公設險之道或有未  
盡。至於西嶼外內塹為咽喉重地。時松蛇頭為媽宮舊  
齒。尤其建礮城駐重兵用資防守。此實今日之第一要  
着耳。

### 祠廟

澎湖自歸版圖。即設有專官以鎮斯土。以主斯祀。雖無山  
川社稷風雲雷雨諸壇。與夫文廟春秋釋菜之禮。而奉文  
致祭。載在典禮者。歲時肇舉。斯亦守土者之所有事也。至  
於十三澳各有叢祠。士庶奉為香火焉。率皆土神則亦仍  
之。茲以寺觀叢祠附於後焉。節紀略

城隍廟。一在文澳舊廳署東偏。咸豐元年廳署典吏呂純

奉重脩。復規模狹隘。未足展敬。一在媽宮城內。乾隆四十

四年十月前廳謝維楨捐俸。卒監生郭志達等重脩。有碑記  
乾隆五

十五年歲次癸卯歲農前廳將署年捐脩添建後殿五間。嘉慶三年前廳躋鑾聲續修十二年十一月前廳舊宇中殿前廳將署清重修甲辰年十月左營遊擊翁裝然監生張騰賚重新修建光緒十一年歲次己未通判程邦基銘紳士黃濟時蔡玉成徐發山等捐資重修。有碑記。

文昌祠。在書院後殿。乾隆丙戌冬創建。光緒元年董事蔡玉成等重建。有碑記事詳  
書院條內

奎閣。即魁星樓。在書院東偏。榜曰登瀛樓。事見書  
院條內

程未祠。在城內。光緒十一年前廳程邦基建。紳士蔡玉成、

黃濟時、徐發山、監工。店業五間  
充香火光緒十九年冬訓導蔡玉成、

黃濟時、蔡玉成、員徐發山等籌措經費。於祠左隙

地創建文昌閣。祠右隙地建立講惺。增建耳房。以書院距城稍遠。故於此地重建學舍。為師生講學課文之所。濟時以勞績委赴彰化學教諭。令其子諸生欽明會同監工。至二十年四月完竣。

武廟。前在媽宮澳西偏。乾隆三十一年前廳胡建偉會營增修。後屢修葺。現已圯廢。改建兵房。光緒元年協鎮吳奇熟擇紅木埕窪廠之地。重新創建。記載藝文光緒間為法兵所毀。十七年三月總兵吳宏洛捐靡五百金重修。添蓋後殿崇祀武帝三代廟。前開一半月池。

天后宮。在媽宮澳。康熙二十二年我師克臺灣。湖水漲三尺。井湧甘泉。知為神助。事聞。勅建神祠於湄洲。勒文次年

加封天后。六十年臺匪竊發。我師進攻鹿耳門。水漲數尺。  
七日克復。巡臺御史禪濟布奉聞賜神昭海表匾額。乾隆  
四年前廳周于仁、協鎮顧元亮遊擊柳國共捐三十六兩。  
買黃明店屋。每月租銀六錢半。為香火之費。勒石庚午年間  
前廳何器、彭協邱有章改造後殿。育碑記五十七年協鎮李南馨遊擊  
羅光昭黃象新蘇松鎮孫全謀等捐  
廟中

修嘉慶二十三年前廳陸寶芳協陳一  
凱拔協前得華遊擊紅鶴李如榮倡修

風神廟在媽宮澳城隍廟東。乾隆五十五年十一月前廳  
王慶奎、彭協寅象新、遊擊聶世俊、雷鳴楊、捐建。嘉慶四年  
前廳韓肇聲添買民房一間折建。光緒七年都司郁文勝  
倡捐重建。監生葉國樑董其事。八年四月落成。費一千二  
百八十餘緡。除鳩捐六百餘千文外。不敷者皆文勝先行

墾給。

龍王廟道光六年通判蔣鏞會同協鎮孫得發左右營遊擊黃步奇林廷福倡捐擇觀音亭東邊舊廟屋四間折建施將軍廟在媽宮澳泉街前靖海將軍水師提督施琅平臺有功封靖海侯官民建祠祀之通判蔣鏞查在澎奉差因公遭風沒於王事者皆無專祀因籌捐銅錢三十二千文發交鹽館生息又籌捐銅錢四十千文移營生息附祭各木立於此以報之。

武忠祠左媽宮澳協署西海邊猶詢里人不知建於何年無碑記可考乾隆五十六年護協黃象新、公左營遊擊羅光昭陞金門遊擊雷鳴揚護右營遊擊尋世俊守備李光

顯達高徵。董事高心成。捐修。

胡公祠。在書院內文昌殿左。祀前通判之有功德斯土者。  
胡建偉。韓蜚聲。蔣鏞。王廷幹等。

節孝祠。在天后宮西室。道光十八年正月署通判魏彥儀  
設內祀。紀略所載十一人。續編所載百二十人。於春秋行  
祭。天后禮畢後。同日附祭。同治六年道憲吳徵行臺灣所  
屬廳縣。舉報節孝按照福州之例。彙案請旌。時臺灣有關  
緣。而澎湖訖無應者。咸豐間有奸民。將節孝祠為捐輸  
局。祠內碑記聯匾皆被毀棄。幸諸生方景雲。仔義力爭。卒  
得申理。逐出奸民。並罰項三百緡。充為祭費。聞者快之。景  
雲沒後。天項竟入強有力者之橐。而祠中廢墜如故。光緒

五年媽宮澳商民黃學周、黃鶴年籌資重修。

### 附錄採訪節孝事宜四條。

一各廳縣採訪事宜必須訪求本籍公正紳公敦請勸辦仍就公正紳士中選舉高有德者董理其事如有族表合例者紳士另具一稟將事實清冊及各樣甘結呈送董理即由董理彙送臺防廳轉詳本司道由道署札發廳縣核審詳覆如此則本家不至流報而胥吏亦不能需索矣

一歷年未報及現在苦節者本家彷彿現領冊式開具事實清冊鄉隣親屬族長具甘結文紳士轉由董理呈報倘本家無人呈報而紳士見聞所及實保守節合例者能應由紳士董理隨時照或稟報以憑核辦而免湮沒

一地方官每遇此等事往往視為無關緊要任憑書吏積壓怠慢芻蕘必不忍放尤今以道禁文列之日起路近者限十日路遠者限二十日該廳縣務在限內詳覆統由道署核轉分別咨奏以期迅速而免轉轄

如再逾期不覆官則撤參吏則提究不貸

一呈報節孝紳士承辦此事不能不稍有費用此款即由地方官於無碍官項下設專核資給發報明本報存案至於頤奏部費即由本司道設籌辦以卹貲耗而免

沒收

### 附錄全臺灣幽錄事例

節婦貞女定例各省州縣衙各建節孝祠一所外建大坊應旌表者題名其上身後設位祠中報舉者應由本家開具事實鄉隣族長據實造結州縣及學查實加結一面報明督撫一面申報知府確核轉詳報藩司應準駁議詳督撫學政督撫學政會同具題由部核議其在部呈請者由部行查督撫該官分部題准後令地方官給銀三十兩聽本家自行建坊如奉有御賜詩草匾額照此由內閣文部發提塘齋送督撫行地方官給領現存守節之婦不論娶妻自三十歲以前守節至五十歲或年未五十身故其守節已及十年果係孝義兼全陀篤堪憫者俱准旌表給銀發坊殿後致祭祠內其循分守節合年例者給與清標形管四字匾額於節孝祠另建一碑鐫刻姓氏不設位不給坊銀婦人因子受封准與旌表因夫受封守節者不准旌表夫婦未成婚流離失散守志至老合巹者准與旌表建坊用貞義之門字樣孝女以父母未有子孫終身奉親不嫁者如孝子例未嫁貞女合年例者如節婦例其有在夫家守貞身故及未符年例身故者一體旌表婦女遭寇守節致死雖事歷年久歲實准其前行題請給銀建坊如無親屬則官為建坊於墓前節孝祠內設位婦女因強姦不從致死及因調戲自盡非當再醮者刑部禮部會題請旨建坊如例獨遭強暴被污見戕及被污後刻即捐軀者坊銀減半不於祠內設位本大逼令責姦抗節自盡者童養之女未成婚拒夫調姦致死者建坊於父母之門節婦被親屬逼嫁致死者旌表如例若係翁姑逼勒坊銀另擇家長夫領督撫理建坊凡僕婦婢女女尼女冠拒姦致死者建坊於本婦墓前不於祠內設位孝子割股傷生及烈婦夫亡無逼而遷殉節者例不准准如有奏請旌表者入祠建坊候旨遵行

昭忠祠在媽宮澳東南光緒四年季冬副將吳奇勳等創

建官兵義勇總立一牌。每於祭祀由武營舉行。內祀同治元年協營各標戍兵調赴臺灣剿辦戴逆案內殉難諸將弁署左營守備蔡安邦千總周允魁外委周得榮李連陞等兵丁一百三十四名並祀戰艦失事昭武都尉吳忠發黃得貴孫廣才等暨義勇三十一名據總牌備列於茲。

### 附錄兵勇姓名

水標五十二人林克成吳志陳拔勝陳國慶林得良宋有才胡德福曾初發黃吉彩鄭文鳳劉得春羅生呂太平黃金山邵光明林正水洪玉員吳金貴許興春黃甫或黃文興王壽生陳青元林輝清林大生黃得奇洪興旺許發生張平生陳漢和陳開恩黃晉勝陳興山鍾以仁林要成陳達陞劉興國林安國趙廷華蘇平善劉福慶徐紀雲余良興陳保福傅永生蘇雲良陳裕得陳正春黃熙溥黃金進邱必明林進國等

海陸標九十二人魏得祿陳文魁林信發韓水奇林得標王昌茂吳朝陞施榮美薛家春邱連福深得陞方得陞謝得生許必春葉安國陳成耀高孟德嚴得陞林奇金陳玉明洪國成林碇鵬林長發許得明林成興林朝標等得太高成超周有鼎陳福金陳金爵李聖成俞康成黃鵬香王猷鼎洪國富張大元游光貴陳文興李子洛等

孝長顏有春林能香林子增郭得陞林眷高陳廷恩吳振聲何成龍魏有熙林自海  
周天佑林興進李彥信林祥高鄭有成林向春洪爵慶林章發鄭宗興盧宋純丁新  
脊洪育清陳君釗王立晖林國貞林安瀾李鴻祥陳春良陳得龍王端芳被利寶林  
定述周陳福李有貴高孟登滿得清王慶義王朝用林木才陳慶發林得順林殿發  
林鳳陞陳孝德陳榮華楊秋得葉錦

突洪得富劉長發黃世貴陳增興等

南澳標四十八人趙黃科陳郭福蔡世哲李明順廖福高林凍張永朝玉蔡成茂張  
黃清玉有慶劉轉生黃其憲林江春林朝科洪進成李振得沈成章陳高科阮國章  
沈達科王大全曾得高楊得光藍楊順柳國標謝朝科吳成家柳國春沈發興曹李  
義傳延柱蔡建春黃得成吳陳貴劉清鎔林廷和林福耀林國全劉成發楊鄭生張  
游科丁吳成楊廷傑黃進順蔡

張太李廷恩童受福陳梁高等

閩安標一

入鄭紹邦

烽火營四人施錦標洪

建功陳立炎李得盛等

銅山營四十五人朱旗邱得清何漢忠林得成劉日陳友得洪再興湯憲章麥福星

鄭明輝翁朝寶林振美林福太陳邦傑湯禎吳蜀平英劉為政潘明良曾登科李淑  
明曾邦志李得金陳河黃振聲邱日生林有德劉承職顏炳泰謝陳明林茂春林朝  
高楊煥新陳成安賴育章葉青標陳國英曾成玉洪清龍葉嵩春陳聲勇盛進勝李  
得成陳國安李

水深有利等

義勇營三十人陳四馮貴勝蕭美梁蘇黃有德何二梁安興馮一陳二李義橋彭  
二周榮昌邵雲慶呂輝玉章李炳黃有余成昭王三梁九柯阿娘方邦莊臣元文澤

徐父邦李行黃義蘇七

勝保志高公仁馮就等

無祀壇。一在媽宮澳海邊，丘名西垵仔。廟中周歲燈油俱  
協營捐辦。祠左有一大塚，即埋瘞枯骨之處。建在於康熙  
二十三年，高不過尋，寬不及弓。乾隆十五年前廳何器與  
協鎮邱有章等公捐增修廊大。二十九年右營遊擊戴福  
等公捐重修。四十六年協鎮招成萬等重修。有碑嘉慶二十  
五年右營遊擊阮朝良同課館連金源郊戶金長順等捐  
修。光緒三年奉提督銜記名總兵吳世忠管駕揚武輪船  
來澎巡防，見西垵無祀壇，年久倒塌，捐貲三百餘金重新  
修建。一在西垵內外塹適中道，在乾隆三十一年通判明

建偉與左營遊擊林雲右營遊擊戴福捐俸創建。蓋有感於三十年九月二十三日大風覆沒商船淹斃商民一百二十餘人之慘立祠以祀。俾孤魂得所依焉勒石祠前以垂永久。

文昌祠每歲地方官致祭二次物用太牢道光丙戌年通判蔣鏞詳准以小糸山新陞額外餉銀四兩七錢零並籌奇銀一百十九每年生息十六元半為春秋祭費祭日文武官分東西行禮士子各具衣冠執事書院董事於春秋上丁之日開文院頃用豕一年一及牲醴祭品請本廳主祭是日並致祭五賢祠。奎閣胡公祠祀前廢胡公暨韓將王三公又於生日致祭武廟每歲三祭開文正款錢糧銀拾捌兩物用太牢文武

分東西主祭行三獻禮。竝致祭後殿用少年。

按乾隆三十三年奉文設立神牌以申宗奉。

天后宮每歲三祭。闔支額外發糧銀壹拾柒兩零。物用太牢。祭曰文武官行禮。與武廟同。竝致祭後殿用少年。是日行禮後。竝致祭節孝祠。

按臺灣府志載康熙二十二年水師提督施琅克澎湖。入廟見神像面有汙衣袍俱濕。知為神助事聞。至禮部郎中雅虎致祭。其祭文鑄額懸於堂上。今考施琅奏疏與此略異。詳舊事志。

風神廟、火神廟、龍王廟、城隍廟、昭忠祠。每年春秋地方官各致祭一次。道光六年通判蔣鏞詳發小船二百隻錢。

銀每隻一百二十文。充風神龍王廟祭費。又續征尖船銀  
十二兩。撥入祭費項下。

屬祭春秋經費。前廳流文小船二十二隻。共征正耗銀十  
兩零三錢四分。餘報充屬壇兩祭開銷。不入耗銷之內。

迎春

附

乾隆二十八年前總李宗始行迎春禮於文澳。發輅至東  
衛鄉廟口迎春。兩營隊目銜中鹽館鋪戶及各鄉耆民皆  
備彩旗鼓吹隨春牛之神而行。仍返文澳。前總今按廳署  
移駐城內。則起行收隊俱在媽宮廳署云。

叢祠

附

水仙宮在媽宮渡頭。神有五像曰。大禹、伍子胥、屈原、項羽、

魯班

或作王  
新嘉義

右營遊擊薛金建

見府志

乾隆庚子二月澎協招成

萬捐廉率同海澄監生郭志連勸捐重修

道光元年左營遊擊院

朝社協設辦發道擊黃步青溫兆雲等同  
華鳴修光緒元年媽宮街商民鳴修建

嘉蔭亭

俗名五里亭

在廳治東二里許乾隆丙午年前廳胡格建因

澎湖道旁不長樹木人無所休息故建此以備往來偶憩

之所如樾之有蔭因以名其亭焉中祀文武二帝左三官

神右龍王神亭久漸圮乾隆二十九年里人重修前通判

胡建偉額曰古嘉蔭亭嘉慶元年前通判蔣嵩年二十四

年前通判陞寶惧捐俸重修道光三年通判蔣鏞於廟外

建亭前築照牆以禦風颶

廟西瓦厝一所本官地紅木屋鄉民高全起蓋  
處屋典興王媽生之入後蓋兩進並西畔富翁

高姓復於道光九年將此店屋易灰窑壳仔埕各一賣與媽宮社鮑信即倉書範國珍

利將編捐錢三十千令鰲然出錢四百四十立契執管每月收租錢三百七十五文文廟祝  
甲午新修臺灣澎湖志 卷二 規制

此為五里亭香油之費。餘帶絕信收管日後絕信子孫不准典賣及租與其役  
及婦女居往以期潔淨契內標載分明用印為憑付絕信收執卷付權房存檔

道光

二十五年前據鄧元資重修。生員林炳垣等董理。

觀音亭在媽宮澳。康熙三十五年遊擊薛金建。乾隆二十

九年重修。廟外有放生池。隔水近山烟波浩杳。景頗幽曠。

乾隆四十六年前廳陳登陽捐馬政歲納大參將魏大斌造鑿黃必成柴大紀守備楊開春謝恩等勒捐。基金。清嘉慶十一年。湯協王得祿設協辦景星遊擊鼎世後壇處長等捐務光緒元年列貢生黃學周等媽宮重建。

光緒十年。閩廟內羅漢經法夷毀掠鐘鼓等物盡擣去。十七年總兵吳宏洛捐銀五百元修補。剩銀

百餘置南門內庵屋收租以資香火。

地藏王廟在媽宮澳武忠廟間壁。

真武廟在媽宮澳祀北極真武上帝。建於何年未詳。

乾隆十六年

前廳布明府當年徐英游協莫承新遊擊羅元昭雷鳴陽守備翁世俊連高陞蒲夢熊李光顯等捐修嘉慶二十三年前廳陳登陽高大鏞游協莊秉元遊擊江鶴善等華陳鵬飛阮

朝民重修光緒元年  
董事高其華等修建

陳老等捐修

祖師廟。在廳治東三里。許祀清水巖祖師。以其能治病也。

康熙辛酉間建。

乾隆二十九年重修。紀略云康熙間有和尚從泉州清水巖到此與人治病有神效。不取資費。送錢米不受。去後因立廟祝之。嘉慶十六

年重入陳文  
陳老等捐修

真入廟。一在蒔裡澳。一在奎璧澳。真入姓吳名本。同安白礁人。母夢吐白龜之祥。生於宋太平興國之四年。長而學道。以醫濟人。卒封英惠侯。廟額慈濟。俗云大道公。所謂保生大帝也。今各澳亦多建廟。

將軍廟。在八罩網。垵澳神無考。其名將軍嶼者。亦因有此廟故。得名焉。

六王廟。廟祀六王神。各有姓。紀略以為金龍大王之類。亦

土神也。府志云：一在八草，一在龍門港，一在通眾澳。今悉  
澳多有王廟，而西嶼外墾大王之神尤著靈異。凡商船出  
入，必備牲醴，設海中遙祀之。

土地廟，大澳廳署之西，及媽宮各社甚多，亦名福德祠。  
按南人尚鬼，如大王土地之廟，渤海十三澳所在多有。  
聖人以神道設教，眾所不禁，茲紀其概，亦不暇一一瑣  
錄焉。

附 考

邑有稱玉公廟大人廟三老□爺廟者，不知何神。或云  
即澎湖將軍澳之神也。舊志云：神之姓名事蹟無考。豈  
隋開皇中虎贲陳陵略地至此，因紀之歟？  
臺灣縣志

公署

光緒十五年奉文移大澳廳署於媽宮城內就裁缺副將舊署改為通判衙門代理通判龍景淳領項興脩頭門儀門大堂八臺添修圍牆轅門改造科房廊房並照牆一道共費番銀四百四十一元五角零在城工項下撥給署內房屋略移其舊署旁添蓋化善所監房五間計費番銀四百一十二元七角零於征還民借穀價項下動支

謹按雍正五年改建澎湖通判駐劄文澳就巡檢舊署略加式廓而大局規模尚仍舊貫署之中為大堂三間六柱廣三丈五尺深稱之前有攀躋後有板障大堂之前東西科房各三間前為儀門頭門外為照牆牆內鑑

旗杆二。左右翼以柵櫈。乾隆三十一年通判胡建偉捐  
廉重修。於大堂之後立宅門及東西房為司閭所居宅。  
門內為路亭。其上為二堂三間。又護房三間。東改為更  
房。餘仍為住室三室。東偏廚房三間。西偏為客廳。有匾  
曰品石廳之西院。翼以小房三廳。前有月華門。以通馬  
道。廳後有小屋二。大堂之西。小屋一間。其東為廩房。貯  
渤海營兵餉。後有房八間。係弁兵駐守看庫之所以。上規  
制皆胡併所更造也。光緒四年通判洪其誥修治柵櫈  
照牆。嗣經通判李嘉棠領款三千金重建完竣。現為武  
營藏器械什物。

又按渤海之腹地在大山嶼。大山之結聚在媽宮港。其地

內港澄淨如湖。小島環抱。帆檣雲集。煙火千餘家。為澎  
之市鎮。故設營駐守。洵要地也。文澳則退處偏隅。居民  
稀少。較為僻陋。且文武號同城。官乃相去四五里而遙。  
未免睽隔。茲移治媽宮。有數便焉。賈舶所聚。便於稽查。  
也。官倉所在。便於防範也。兵民雜處。便於彈壓也。朔望  
宣講文武會商公事。便於往來也。夫廳縣為親民之官。  
而紳商者。小民之望也。今澎之紳商多萃媽宮。以廳治  
移此。則腹地之勢常重。官紳之跡常親。耳目切近。下情  
亦可時達矣。有賢吏出。宣上德。達下情。與父言慈。與子  
言孝。講學課士。務農通商。使疾苦得以時聞。情偽無由  
遁飾。衆心有所依附。而政於是乎成。

倉庾

常平倉在媽宮。即文倉。雍正七年。定議撥儲澎湖常平倉穀五千石。奉督憲高行司。仰飭臺諸二縣。各先撥運正供穀一千五百石。運赴澎倉候。冬成各再運一千石。以足五千石之數。續因通判王仁處。澎地潮濕呈祥。懇將撥運澎倉穀三十石。仍寄儲臺諸二邑。設遇臺郡歉收。年杪板頭船隻無可買運。即當行令臺諸二縣。將寄貯倉穀立速撥運。遇澎隨時糴賣等情。隨奉督憲高以澎湖建倉運貯穀石一案。現准部文辦理事關奉旨。豈容延緩。行府速行酌撥。臺諸二縣乾新上等好穀共二千石。先即運赴澎倉試貯。如可以久時。即呈報撥運不可。令該通判因關考成。

恐將米賠補。遂控稱霉爛以圖卸責。所以雍正七年止據臺諸二縣撥運到庫倉穀二十石尚缺三十未運者職此故也。惟是當日原議原案因雍正九年及乾隆十年屢遭非常風雨科房倒塌案卷霉爛無存莫從查考是以臺諸二縣原運穀二千石自乾隆五六兩年前廳主許糶解價歷久未經撥補至乾隆二十七年前廳張思振未知源委以倉貯人懸僅就二十石之數通詳請撥於二十九年就府倉撥運三千石歸該續只率行詳請增貯監穀六千石前後兩詳非少即多不中察覈宜乎上憲之駁飭也嗣於二十九年准本府抄移諸羅縣檢送原案一本始知當日原議係撥五千石之數二十九年六月乃再牒詳本府撥

運以符源議。於七月准批。渤海倉添貯穀石。案經核議。轉詳已蒙藩憲飭令。抄錄從前請貯原卷呈送。審核當即轉移在案。應送檢查。雍五年閏詳題。原案備錄移送。以憑轉詳以後。如何轉詳有無。奉到寔示。未准移。知此案遂爾中止也。但以設廳員以來。坐齒日繁。大非昔比。况海外要地。積貯宜充。即使運足五千石之數。尚虞其少。今於五千石之額。尚缺三千石之多。得不為之深慮乎。厥後通判胡建偉乃備文辭府。仰懇矜念。海外要地。不可不為有備。無患之計。查照舊卷轉詳列案。徵勦臺諸二縣各撥正供好穀一千五百石。來彌以足原議之數。尚未准行。又查倉內。於乾隆二十四年正月內。據諸羅縣運到穀一千五百石。收貯

倉內以備糶之用。流交在倉三十二年十二月內准本府  
關移奉憲飭將此穀發糶將償解府發諸邑買補歸欵。查  
目下米價平減不敷買補未敢遽行出糶有虧成本牒詳  
本府請將現存澎倉一千五百石抵作諸邑邊旨議奏奉  
內未運澎穀一千五百石之項在諸邑將來得免再運之  
費而澎倉亦免糶解之繁若必俟將來償貴將現存之穀  
出糶解價歸還諸邑則澎湖祇有存穀二十石實不足為  
有備無患之需也奉准府批至應運增貯澎倉穀三千石  
屢奉批駁不得如數運貯者皆因前廳王仁從前借調濕  
推卸不肯資財足額之所致也嗚呼朝廷垂念絕島窮黎  
殊恩曲被大府奉行維謹嚴檄交推而有司賴泄而玩之

致令良法美意格而不行可勝惜哉

記略 胡氏  
續編

澎湖常平倉即文倉內額存平糶穀一千五百石正供穀  
二千石與紀略相符此外尚有官捐穀二百二十六石係  
每年官捐三石至道光十一年止應有此數又溢捐穀五  
十七石係從官捐之於未經報部歸入溢捐項下均因卷  
案盡爛無可溯查歷任相承流接

胡氏  
續編

按以上穀石現已颗粒無存即倉屋亦有燭者

社倉雍正八年八府奏辦社穀飭各屬官民捐輸自九年  
前廳玉仁捐起至乾隆十六年分止大武各官共捐社穀  
二百五十九石是年八月臺灣府陳關移稱澎湖係屬臺  
邑應將該廳社穀歸入臺邑撥貯三萬石內造報以符額

數。前廳何器遂於十一月將社穀二百一十五石。碾米移  
澎營。抵作撥臺穀石。又於十八年將兩年分社穀八石。撥  
縣共撥去二百二十三石。尚存三十六石。奉文以作溢捐  
穀石歸入常平倉存貯。節紀略

三水胡勉亭曰。向使何前廳能軫念民食。自應委曲詳  
請列憲。澎湖既屬臺邑。今臺邑社穀至三萬石之多。是  
臺邑處處皆有社倉。則澎湖亦不可不設。請就中撥出  
三十分之一來。亦應得一千石。在上憲仁慈。澎民均  
屬臺邑赤子。斷不忍令獨處。向隅。未有不俯准者也。乃  
計不出此。將澎積社穀反歸臺邑。致令產米之地倉有  
餘糧。不產米之處。反無粒貯。是誰之責耶。按當時倉穀

尚多。而胡氏猶以為慮。今且願於無序矣。奈何。

義倉道光十一年通判蔣鏞勸捐義倉數價。自捐奉錢七百十文。副將吳朝祥捐錢八百千文。在地紳民陳均哲、黃寬、紀春雨等。各捐錢四百二十千文。生員陳大奎、民人李貴、陳春等。各捐錢壹百千文。左營遊擊邱鎮功、右營遊擊湯榮標等。及各商民陸續湊捐。共得錢三千五百八十五千文。陳均哲三名詳請議叙。餘分別給獎尚義可風匾額。及花紅等件。自十三年起發給丈單六十九張分各澳總理。赴署承領前去生息年底結數報官。倘遇歉歲預購薯絲雜糧以濟民食。俟有盈餘建蓋倉屋存貯。出陳易新。以垂永久。總理五年一換。由紳董舉充以杜私弊。當時承領

者。有文澳社總理辛振、媽宮市總理廖俠等共七十三人。  
俱詳報在案。又給諭付義倉總董原生蔡廷蘭生員陳大  
業、吳文光、郭朝欽、徐騰等二十一人收執分澳稽查。倘有  
總理侵用情弊。隨時參稟另舉。並追出舊管母利交新總  
理。出具收管生息。如有徇隱不報。將來稟追無着。惟該總  
董事及鄉甲分賄。立有庫經附卷。其處後可謂周且詳矣。  
道光十九年通判徐枝邦以義倉總理五年一換。規遇五  
年之期未據各董事鄉甲另舉接充。該總理亦無接年赴  
署算結。母利換具收管諭飭示限核算。甚至出差究追訖  
成虛額。以上添

謹接將併以良吏稱。其倡捐義穀至三千五百串之多。

非其平日善政善教何以得此乃立法何等詳備迄今竟成虛額者其故何也。當時年歲告荒承領者大都窮民用救一時之急初不計異日之追償也。因循既久或貧民散之四方無從取償者有之或總理奉行不力而地甲瞞徇情面不肯告發者有之夫義倉社倉法非不善然貪一時之小利而掃數散給寬之則取償無力急之則立限追呼而胥吏奉行不善百弊叢生矣。夫古今無不弊之法要在奉行之得其人彼大邑惟正之供承辦者不過數人尚未易得力况閭屬十三澳總理多至七十三人而職司稽察者多至數十人人各有心而事無專責所謂連枷之難不能共飛十年九牧互相觀望。

安望其人人盡力耶。無已有一說焉。擇市鎮高燥之地起蓋倉廩。不惜重費。務期完固。於秋收粟賤時。向臺地買粟存貯。俟青黃不接。民食艱難時。而後照本平糶。或於極貧者減貸出買。或視孤寡無依者量加賑濟。事訖之後。統計得價幾何。擇鄰戶之殷實可靠者二三家。領此本銀。量收其一分。或五六厘之利。轉瞬秋收又屆。仍未悉數買穀收倉。如有不敷。則官民量力湊捐。以符原額。倘不能湊捐。亦當就本買穀。不必貪圖出息。致蹈前車之弊也。然此必得公正紳商。而又家道殷實。好行其德者二三人。主持其事。以專責成。又必廉能之吏。時時留心撻撕。而警察之。方能推行盡利。不然有治法無治人。

其不至懸而無簿。或等於王氏青苗之法。轉為屬民之  
具焉。幾何。

光緒十九年。誠雨為災。候補知府朱上泮因公來澎。體察  
情形。並詳閱廳乘底稿。知蒞政不可不備。義倉不可終廢。  
旋省為陳於人。藩雨憲力請撥款為倡。於是通判潘文鳳  
捐廉一百元。紳士黃濟時、蔡玉成各捐銀五十兩。勸諭本  
地紳富共湊捐一千三百三十五兩五錢零。郊戶黃學周  
勸諭三郊。合捐一百六十三兩零。署鎮王芝生捐銀三百  
兩。為脩理倉廩之費。並諭宏字軍營官劉副將忠樑捐銀  
一百兩。鎮標兩營林遊擊章興、吳都司永兆鍾守備朝鳳  
熊幫帶國昌等俱割廉捐助。率令部曲兵勇共湊捐九百

二十四兩。通共得銀或十兩有奇。為義穀資本。就媽宮舊  
大倉六間餘屋三間。修理完固。新建倉廒三間。每年出陳  
糴新。以黃濟時。徐玉成等董其事。凡溫戶捐銀五十兩以  
上者。獎給義學。裏成匾額。溝通守為文。以紀其事。

武倉在媽宮澳。即從前張支兵米之倉也。向例渤海設哨。  
赴臺運米。每年七千八百石。到湖儲食。支給兵食。乾隆二  
十年通判王祖慶稟稱。渤海產穀。惟藉客米販濟民食。第  
海疆風信難定。每值市米缺乏。賴兩營月運兵米六百石。  
依期散給。互相調劑。年來每每逾期。二十兵豈能枵腹以  
待查。媽宮現有武倉十間。緣渤海地濱。貯米易致霉爛。請  
改米為穀。先期派運。二季之穀。以一米二穀計之。凡七千

二百石存貯武倉。令文員掌管。按月領給。於定例無違。而  
兵民兩益。奉兩院憲。奏准施行。二十一年通判張拯詳  
請改撥杉板頭商船運載。一切車船腳費。每月需錢二千  
五十二百文。准於司庫如數。合營裁隨銀內發給。二十四  
年通判王櫻詳稱。杉板頭小船。赴笨連府給單到澎。似屬  
周折。若自臺渡海。內船照配。運內地兵眷米穀之列。令其  
裝運。輒逼到彭交卸。尚屬要便。議准飭行。以上  
事紀略後來改用  
澎之尖擔船三十隻運載。仍改穀為米。由澎廳向臺灣縣  
丈領價銀。自行採買。配船至澎散給。同治間因接濟遼延  
戍兵。索賄始歸臺縣採辦。臺廳運載仍由澎廳廢棄監放。  
各兵俱向船給支領。而武倉返成虛設矣。

詳見武倉

又續編云。修紀略時。武倉止按月撥運兵穀。此外並無積貯。該武倉額穀內。有添存五條云云。今則武倉久已損壞。所稱添存者。顆粒不存。仍錄其說。以資參考。

### 附錄續編五條

一臺嘉道時。米穀一千八百八十石。查係臺色撥運。穀九百石。嘉

色撥運。穀九百八十石。其何時撥運到澎。無案可稽。歷任流接。

一裁汰兵穀二千零九十九石七斗六升。查兩營缺兵于自乾隆四十七年起裁兵。

一百四十二名。臺嘉二縣仍照舊額配穀。未滿額倉長年。將穀截存至五十二年。

起始照一千八百五十八名。撥運除割扣抵還外。尚存川流文。

前額以補過海預貯未運足之數。未經割扣。歷任流交。

一軍糈載八百四十石八斗九升七合。大約查係乾隆五十二三年等年。林爽丈作。

亂臺旁二縣不能撥運。請撥內地。軍需米來濟。兵食至五十四年秋閏。起臺色依舊撥運。截存未動。軍糈米折穀三千八百八十五石八斗五合。臺色於五十六年。

割扣抵還。是年兵穀二千九百七十石九斗七升四勺。外尚存前額以補預貯。未

歷任流交。

一當中接月移府定鹽水石斤穀。應供核有

成數。隨時遣還臺色收倉歸款。原無定數。

一道光七年正月起因營缺兵委外一名。每月底賸六斗。按月貯倉交代造報。每年  
十月雨雪當發合支水一百七十八石四斗再查兵缺向係臺嘉二縣配運乾隆五  
十五年改設縣

歸臺色祀遷

邱 戲

道光六年前總蔣鏞謀建普濟堂。以惠孤寡廢疾無依貧民。先籌捐餅銀四百元。交燭祖宮董事輪年生息。旋因貧民尚有住址可棲。無庸建屋。九年正月閩澎士民共捐二百一十元。又課館連金元生息續捐制錢四十七千五百文。出借生息。又詳准以小船船一百六十五號。每年征錢十九千八百文。撥充孤貧口糧。并所存息銀合算可以收養孤貧三十名。每名每月大建給錢三百文。小建減十文。

此外如有續報者。列為額外。孤貧註冊。以次頂補。每年用存賬目。俱列印簿二本。一存署。一發房備查。似此義舉。尚望後來官紳及有力之家。繼長增高。以期實惠及民也。續編

媽宮街金興順郊戶德茂號等。貿貿過蔡天來店屋一間。為失水難民棲身之所。址在媽宮口左畔。大小兩進。坐東向西。契面銅錢九千文。現經修理。堅固床灶。齊備門首。大書失水難民寫處六字。逐年輪交。大媽宮全興順頭家執掌。嘉慶二十四年。經於前應陞寶任內稟官存案。

育嬰堂在媽宮城內。前係紳士捐資創設。監生林瓊樹董其事。嗣後歸廳辦理。所有店業及借戶租息。每月約收子錢二十六十九百餘文。又奉文每月於鹽課頃下。撥出番

銀五十兩。以給育嬰諸費。而養濟附焉。查光緒十八年十二月現存文嬰三十三名。每名月給口糧八百文。凡新報者每名賀錢六百文。裙帕二副。錢約近二百文。皆以原母養原女八個月。則裁止不復給矣。計開堂內管賬月支錢六千文。堂丁二名。月支工食二千文。書辦月支紙張銀五百文。又什費四十八百五十文。又分恤養濟院孤貧現序一百九十九名。每月每人給錢三百文。如有病故者。每名恤錢四百文。均每月造報花名清冊送藩司總鹽局及鎮府衙門備查。

媽宮澳西城之東北。以至五里亭一帶。廢塚叢叢。舊有萬善同歸大墓二所。一為前協鎮招成萬建。一為晉江職員

曾捷光建皆在觀音亭邊。光緒四年同安諸生黃廷甲續各郊戶捐修。又在石厝東西畔修建男女室各一。其在石厝東遺者曰婆礐壇。西來墮壇。自西負薪新築墓曰東塔後舊大墓其在觀音亭北者曰萬善墓。又於石厝西拾取遺骸築成大墓四所。編為福祿壽全四號。於西城土地廟東畔築成大墓二所。編為富貴兩號。其零星荒墳之暴露者皆重加修築。有碑記一在尖山鄉。一在林投。按同治十二年生員洪純仁。職員蔡榮賢。碣貲重修建萬善祠於側。西嶼竹篙灣叢塚。濱海每壞於風浪。道光二十年里人修築成豐三年再修。光緒三年重修。壯山義塚。一在後藔灣。其地濱海。凡海中漂屍無主遺體。皆叢葬焉。一在瓦窯港浦。為各

澳交界處附近各社貧民多渴葬於此。八罩網安澳義塚。  
光緒五年修。

謹按。郵政若普濟堂育嬰堂皆加惠小民。與義倉社倉事同一律。故連類並載。至鹽政則取於民有經。與賦役漁課均係國家維正之供。自宜列於經政門之次。閱者當分別觀之。

澳社

禹貢曰。九州攸同。四隩既宅。釋文云。隩與澳同。水隈也。蓋言九州底定。凡水隈之地。皆可安而居。澎湖人民。依水為家。傍涯作室。非澳而何哉。若夫社。即內郡所謂坊里是也。

澳社之與坊里各異而實同。自康熙二十二年平臺而後招鍊安集以漁以佃。人始有樂土之安。而澳社與焉。其時澳僅有九。至雍正五年。生齒繁。又增荷裡。通潔。吉恩。水垵。內澳。統計十有三澳。分為八十二社。備列於左。略  
節紀

東西澳

媽宮社

光緒十三年建造城垣以設總署以媽祖為總署兩官衙署暨廳舍倉市在此內港為商埠灣泊之所

文澳社

距廳城三里舊名暗澳舊廳署暨六石書院在此

小赤山社

陸路五里半

火燒棚社

陸路一里半

紅木城社

陸路二里

大案山社

陸路五里

東衛社

陸路五里半

西衛社

陸路四里

后巖潭社

陸路三里

荷裡澳

雍正五年從東南衛分設北風時可泊船

荷裡社

距廳治陸路十八九里

風圓尾社

陸路十八里

井仔垵

社

陸路一十八里

豬母落水社

北風時可泊船

雞母塢社

陸路十五里

鎮管港社

陸路十里

三里半鐵

線尾社

陸路十丈

菜園社

陸路五里

石采社

陸路四里

前寮社

陸路四里半

虎井社

水裡橋盤社水程

重

林投澳

林投社

距廳治陸路十二里

雙頭掛社

陸路八里

烏崁社

陸路九里

隘門

陸路九里

社

陸路十  
十里

尖山社

陸路十  
六里

文良港社

陸路二十里

即龍門港

大武社

九里

西溪社

陸路一里

東石社

陸路十  
十里

港底社

陸路九里

奎壁澳

大城北社

距廳治陸路七里舊有

紅羅單社

陸路十  
二里

湖東社

陸路十  
七里

南寮社

陸路二  
十里

菜禁社

陸路二十五里

壯蔡社

陸路六十  
里

社

陸路十  
六里

湖東社

陸路十七  
里

南寮社

陸路二  
十里

菜禁社

陸路二十五  
里

壯蔡社

陸路三十  
里

白猿坑社

陸路十八  
里

青螺社

陸路十九  
里

鼎灣澳

鼎灣社

距廳治七  
里

西寮社

陸路十  
里

中寮社

陸路十  
里

潭邊社

陸路九里

港仔尾社

陸路老  
里

水窟社

陸路八  
里

土地公前社

陸路三  
里

沙港社

陸路十  
里

港底社

陸路九  
里

以上五澳共五十社總名大山嶼為澎湖諸島之大山。

至廳署陸路可通

惟虎井桶盤係隔海外屬非本島

瓦硐澳

瓦硐港社

距廳治陸路  
二十六里

中塘社

陸路四十  
四里

城前社

舊有前  
代統城

今基址亦廢

港尾社

距廳治陸路  
十九里

後寮社

陸路二

十七里

鎮海澳

鎮海社

距廳治陸路  
二十二里

港仔社

陸路二十四里

小赤嵌社

十五里

頭社

陸路二

十八里

赤嵌澳

大赤嵌社

距廳治陸路  
三十九里

廳有紅鳥嶼

社

水陸四十五里

通梁澳

通梁社

距廳治陸  
路三十里

太倉仔社

水陸二十八  
里

以上四澳十三社總名北山嶼在大山嶼之北中隔一  
港潮退陸路可通

吉貝澳

吉貝社

距廳治水程八十里舊有炮臺

相傳前代所築今址亦無存

右吉貝一澳孤嶼也為大山嶼極北地北山各澳在其  
南嶼北海中藏沙線一片甚長最稱險峻雍正五年從

鎮海分設另為一澳。

西嶼澳

在大山嶼之西出產文右  
西嶼名霞雲郡八景之一

外塹社

一名外塹水程二十二里此山頗高兩坡俱築炮臺又有石塔一座夜必燃燈臺屢被來船隻冒視為標準亦北風泊船之處

緝馬灣

社

水程十  
又里

小池角社

水程十  
六里

大池角社

水程十  
八里

二嵌社

水程十  
七里

竹篙

灣社

水程二  
十六里

合界頭社

水程二  
十三里

后螺社

水程二  
十五里

橫礁社

水程二  
十五里

小門

社

水程二  
十八里

大幕葉

水程十五  
里

海濱上木馬頭

內塹社

一名內塹距廳治水程二十里  
北風泊船之處大武汎口在此

右西嶼一澳中分十一社其地頗高凡臺屢往來船隻必以此嶼為標準。

網垵澳

網垵社

距離治水  
程五十里

將軍澳社

水程五十里  
南風時停

西吉

嶼社

水程八  
十里

東吉嶼社

水程八  
千里

嶼坪社

水程七  
十里

大嶼社

水程一  
百里

水垵澳

水程五  
年後

水垵社

距離治水  
程五十里

花宅社

水程五  
千里

花嶼社

水程七  
十里

右網垵水垵暨各小島合為八寧嶼乃大山嶼極南之地水路險要在汪洋大海中

謹按澎湖各澳八十餘社惟媽宮一社分為東南北三甲人煙稠密。如西嶼之小池角尚有千餘家而吉貝後寮赤嵌南澳網垵等社或五六百家或三四百家餘多零星小社又或隔海懸絕。脫令一旦有事則欲其守望相助勢既難於遙及又不可行堅壁清野之法。此防守澎之難不難於以兵守之而難於聯絡島民使忘人自為守也。且民之困苦自安者特無事時耳。倘或誘之以利孰不趨之若鶩。况彼外嶼之人不識詩書不曉大義者哉然則收其心而用其力斯於事有濟養其身以收

其心斯羣力可用。誠不易之論耳。

又按府志於澎之澳嶼參錯並列。不知嶼者海中孤島。而澳必有社。如内地之都圖里保也。或一島分為數澳。或數小嶼合為一澳。紀略頗能分析而考核。或有未當。今一一繕正之。

### 街市

澎地疏瘠。不產百物。凡衣食器用。皆購於媽宮市。而媽宮諸貨。又皆藉臺履商船南澇船。源源接濟。以足於用。則通商惠工。實守土者之要務也。兵燹而後。建城設鎮。百端皆興。街市亦間有更易。茲以採訪所及。志街市如左。

倉前街

今改為喜後街

左營街。大井頭街。右營直街。右營橫街。太平

街

在新橋

東門街。

小南門街。

渡頭街

又名水

仙宮街

海邊街

高鋪一家魚

市

在媽祖宮前

菜市

在媽祖廟前

逐日

赴赴其常住鋪店

以上皆在媽宮市。

鹽館

媽宮市設大館總辦

其赤嵌社吉

貝

璣八軍綱

安澳銀分

設小館

其赤嵌社吉

油車

媽宮暨

炸腳嶼崎澳底風匱尾

來

翁湖西乘園西嶼合社俱有之

鹹魚行

販運鹹魚往臺在僻

染房

游東西東石茶

西嶼外塹海邊

有小鋪

哈云鴻宮市外如文澳大赤嵌小池角綱

安堵處開有雜貨小店或一三間而已

數間

紀

不成為市也

此外十三澳別無馬頭市鎮及墟場交易之處

之民亦苦矣哉

## 橋 渡

水仙宮渡舊渡口經城垣遮蔽其渡頭移在附近小南門外復於大南門外築一官南碼頭。凡文武官員均於此碼頭登岸湖西橋在湖東西二社中間來往必經之處。

跨跨沙石堤。過中墩有淺水可涉。復由此石堤至社山社。

嘉慶間舉人  
辛齊光重修

中墩上下澤石橋，在大山嶼之北，與社山交界中隔一水。過鼎灣渡頭，由此澤始達社山各社。上澤舊有橋名永安橋，有碑年久字跡難辨。光緒乙酉間，增生陳維新里人陳尚賢集貲添築數尺，下澤舊無橋。同治間方外柯光明招同紳士鄭步蟾、黃步梯捐貲添築上半段石梁，留下半未築。以便舟楫。每潮退時，行人猶有病涉者。丙戌春，尚賢同橐生許夢堅、蔡叔父子嚴、鳩官諸生林維藩等，鳩集數十金為倡。尚賢又偕其族人蓮洲長澤，於臺南募得百金，再築下半段石梁。司其勞者鼎灣社耆老洪誠一，及倡議之

尚賢也。既成名繼安橋，橋低而平，溯近便於行人。潮漲無碍於舟楫，亦善舉也。禁為文刻石紀其事。

### 規制考總論

余觀渤海廢置沿革之始末，而慨前代之左計也。自隋大之世，內地已知有渤海，其時閩荒且未盡闢，何論海外。然已有中國民矣。嗣是地靈盡，洩利盡。東南考有宋泉州守臣真德秀，嘗經略料羅，以防渤海。元明皆旋置旋棄。若湯和周德興、俞大猷輩，且境外置之，卒委為鯨鯢窟穴，以作沿海大患。復霜堅冰，其來久矣。脫令當時疆吏留意規畫，由渤海而暫次至臺，招徠生聚，不特沿海貧民可資利賴也。

即宋明末造。君若臣流離海嶼。猶將倚為退步。何至躑躅  
舟中而窮無所往哉。幸鄭氏祖孫始能入而經營。後乃舉  
而歸附。然猶延至三世。人而後平。則地利使然也。今則屹  
然巨鎮。與閩海桴鼓相應。安危攸係。又豈得因澎地狹小  
而泄而視之。是以考其建置之始。宮室街衢井里之規。與  
夫興學造士之制。後之君子。將思患預防。則綢繆牖戶。尤  
在收拾人心。以固無形之磐石。人心既固。斯地利可憑。其  
庶幾緩急有備乎。